

鹽行國中 111 學年度九年級第 2 次複習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時間/科目		12 月 22 日(四)	考試時間/科目		12 月 23 日(五)
上午	8:25—9:35 (70 分鐘)	社會	上午	8:25—9:35 (70 分鐘)	自然
	9:35—10:25	自修		9:35—10:05	自修
	10:25—11:45 (80 分鐘)	數學		10:05—11:05 (60 分鐘)	英語(閱讀)
		11:05-11:30		自修	
				11:30—11:55 (25 分鐘)	英語(聽力)
下午	1:10-1:35	自修	下午	下午按原課表上課	
	1:35—2:45 (70 分鐘)	國文			
	2:45—2:55	休息			
	2:55—3:45 (50 分鐘)	寫作測驗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範圍:第一至四冊
- 二、 請導師指揮將書包及教科書於教室外面及講台上擺放整齊。
- 三、 **教師按照平時上課時段到課監考，不另排監考表，請各科教師提早 5 分鐘與前一位監考老師交接。(詳見交接時間表)**
- 四、 請導師協助督促，學藝股長於每節考試前在黑板上填寫該節之考試科目、開始考試時間、考試結束時間、應考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。
- 五、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**數學非選擇題及作文需使用黑色原子筆寫作。**
- 六、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 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不得隨身攜帶，請放置於書包內。
- 八、 考試鐘聲響即進入教室坐好，準備考試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- 九、 **自修時段可上洗手間**，有要事需離開教室，請先徵求該時段監考老師同意。
- 十、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十一、 **答案卡收回即可**，題本不需收回，缺考同學不進行補考。